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发展银行为旗下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深圳发展银行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就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8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投资者也可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8-04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可预见的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股改动议,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6日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57号文核准,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08年4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5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08年6月13日。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42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收到股东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函》,称有关部门仍在对该两公司递交的重组相关材料做进一步审查,该两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部门就相关事项进行预沟通,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对重组相关材料进行继续完善和补充。

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8-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黄山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元黄山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66号),核准公司设立国元黄山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5年。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50亿份(含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

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在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合规地启动推广工作,并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600415 公告编号:临2008-02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2008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以记者李坤名刊登了《小商品城巨资拿地前景存疑》的文章,其中写到:
1、以标题“小商品城巨资拿地前景存疑”;
2、“小商品城逆市拿地图什么?它如何在短短两个月不到的时间内筹措巨额外土地出让金?”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研究:
1、关于“以标题“小商品城巨资拿地前景存疑””;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对公司及投资者不负责任的质疑,容易产生误导。
2、关于“小商品城逆市拿地图什么?它如何在短短两个月不到的时间内筹措巨额外土地出让金?”;我们认为这是对上市公司自主经营行为的一种

漠视,我们表示遗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决定拿下这宗土地,是在上市公司自己能力范围之内按《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规则》慎重研究作出的决策,自然具备相应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开发的能力,目前该项目的后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该宗地块总面积为137116.64平方米,总地价20.8亿元,初步估算其楼面地价为5000元/平方米,文章中提及的“地面单价每平方米1.52万元”之说易误导投资者。该地块的取得,为公司房地产业务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基础,是本公司今后三年利润持续增长之源之一。

三、郑重声明
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郑重声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报刊、网站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2008-26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规定停牌,现因公司股东及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

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8-01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查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008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未受四川汶川大地震影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止目前,其购买目标资产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回复称:“近期本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会谈。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停牌事宜。”

据此,本公司股票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牌。从停牌之日起一个月之内,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复牌。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截止目前和可预见的三个月内,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08-01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7.8级强烈地震,灾区人民遭受了巨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生产、生活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地震发生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哈尔滨市慈善会向地震灾区捐款100万元人民币支援灾区人民的抗震救灾工

作。

公司相信,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一定可以取得抗震救灾的最后胜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08-01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88,493,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441,360,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股份47,132,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公司董事长斯泽夫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488,493,825股,其中赞成票488,409,825股,占投票总数99.98%;反对票84,000股,占投票总数0.02%;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488,493,825股,其中赞成票488,385,825股,占投票总数99.98%;反对票108,000股,占投票总数0.02%;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3、本公司2007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即: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64,861,813.02元,向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股东派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A股含税)共计人民币196,080,000.00元,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2008年度。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488,493,825股,其中赞成票488,493,825股,占投票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投票总数0%;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4、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488,493,825股,其中赞成票488,409,825股,占投票总数99.98%;反对票84,000股,占投票总数0.02%;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5、本公司2008年工作计划报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488,493,825股,其中赞成票488,493,825股,占投票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投票总数0%;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6、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2008年度国际和国内会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488,493,825股,其中赞成票488,493,825股,占投票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投票总数0%;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二)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本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的议案。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488,493,825股,其中赞成票488,493,825股,占投票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投票总数0%;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大会

审议批准该议案。
2、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488,493,825股,其中赞成票457,479,904股,占投票总数93.65%;反对票31,013,921股,占投票总数6.35%;弃权票0股,占投票总数0%。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三、根据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现将关于H股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内资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故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有关A股股息分派事宜将另发公告。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币支付。以港币支付股息的汇率采用宣布股息之日前一周(不包括宣布股息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收市汇率的平均值。
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以股息宣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兑换港币收市汇率的平均值为1.00港元兑换人民币0.8975元,即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末期股息为:
每股人民币0.24元
= 每股港币0.2674元
= 0.8975人民币/港币

2、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香港的付款信托人(「付款信托人」)。本公司将就其宣布的H股股息支付予付款信托人,由其代H股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支付H股持有人。付款信托人将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将股息单寄予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持有人。
四、监事与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察员,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和方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08-01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16日上午十时;
(2)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16日上午十时三十分;
(3)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16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

2、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均为:2008年5月16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斯泽夫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490,270,23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A股股份441,359,969股,H股股份46,972,438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计55人,代表A股股份1,937,828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02%、5.75%、0.3%;

2、A股类别股东会议
参加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443,297,797股,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68.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441,359,969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5人,代表股份1,937,828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68.22%、0.3%。
3、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参加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2,976,438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5.2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计票监察员、保荐机构的代表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五项,均获通过。其中,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项议案中八个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	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票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88,060,068	2,207,431	12,748	99.95
2	特别决议议案	-	-	-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87,424,491	2,786,068	59,686	99.42
2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487,417,491	2,786,068	66,686	99.42
3	3)发行方式	487,424,491	2,793,758	51,986	99.42
4	4)发行对象	487,417,491	2,800,762	51,982	99.42
5	5)定价方式	487,417,491	2,781,568	71,196	99.42
6	6)募集资金用途	487,387,491	2,779,068	122,686	99.41
7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87,387,491	2,779,068	103,686	99.41
8	8)决议有效期	487,387,491	2,781,568	101,196	99.41
	普通决议议案	-	-	-	-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87,988,793	2,187,396	118,086	99.53
	特别决议议案	-	-	-	-
4	《关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87,394,496	2,787,220	108,470	99.41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发事宜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87,510,943	2,714,220	45,022	99.44

2、A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为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对其中的八个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票比例%
特别决议议案	-	-	-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43,101,345	136,766	59,686	99.96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443,094,345	136,766	66,686	99.95
3)发行方式	443,101,345	141,466	51,986	99.95
4)发行对象	443,094,345	151,470	51,982	99.95
5)定价方式	443,094,345	132,266	71,196	99.95
6)募集资金用途	443,064,345	100,766	132,686	99.95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43,064,345	129,766	103,686	99.95
8)决议有效期	443,064,345	132,266	101,196	99.95

3、H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为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对其中的八个事项逐项表决,,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票比例%
特别决议议案	-	-	-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27,146	0	2,649,292	93.84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40,327,146	0	2,649,292	93.84
3)发行方式	40,327,146	0	2,649,292	93.84
4)发行对象	40,327,146	0	2,649,292	93.84
5)定价方式	40,327,146	0	2,649,292	93.84
6)募集资金用途	40,327,146	0	2,649,292	93.84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0,411,146	0	2,565,292	94.03
8)决议有效期	40,327,146	0	2,649,292	93.84

四、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计票监察员,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暨决议及200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记录暨决议、200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记录暨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